

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五期)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五期)」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0 分整
-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3 樓
- 四、 主持人：何工程員柏徵
紀錄人：何柏徵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父老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五期)」第二次公聽會，用地範圍及航照圖等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何工程員柏徵說明：

本案堤防興建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南鎮石牛溪東明橋下游，銜接本局興辦「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堤防預定興建長度約 230 公尺，本堤段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農地流失嚴重，且本堤段河床淤積嚴重，通洪斷面不足，汛期颱風暴雨期間溪水暴漲，導致堤後地區嚴重淹水，為有效降低洪峰河川水位並減除本堤段兩岸長期遭受石牛溪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詳細之需用土地範圍及施工平面圖張貼於會場，請參看。)

(三) 本局工務課何工程員柏徵說明：

- 1.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

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臨石牛溪東明橋、西銜接「石牛溪新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北鄰農地與村落、南臨石牛溪。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 i.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 14 筆面積 1.1653400 公頃，公有土地 3 筆面積 0.124730 公頃，無未登錄地，合計 17 筆面積 1.290070 公頃。
 - ii.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90.33 %，公有土地(含未登錄地)占全面積比例為 9.67 %。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有雜草及竹類與果樹等農林作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 i. 本案私有土地之非都市土地及使用地類別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4954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84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 0.41017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1.79 %，「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031832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2.47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00665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52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 0.01762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1.37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0356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28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 0.054448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22 %，「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0.591494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45.85 %。
 - ii.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 0.124730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9.66 %。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堤段河道深槽不明確，通洪斷面略嫌不足，河道蜿蜒曲折，導致流速減慢，隨著上游持續入流，水位因而抬升，而本堤段通洪斷面不一，將衍生通洪瓶頸致而阻礙水流，進而造成洪水漫溢成災，為防止本堤段河床遭洪水沖刷加深，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解除地區長期淹水之夢魘，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石牛溪治理採用 25 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本工程係以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其工程範圍盡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石牛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為非都市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坡度較急，為防止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河防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淹水之苦，俾利保護兩岸居民及農作物免受災害。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床嚴重淤積地勢，颱風暴雨季節每易發生溪水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辦理堤防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石牛溪河川區域內，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石牛溪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辦理本工程之需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石牛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預

定興建堤防長度約 230 公尺，以達石牛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盡可能使用公有土地，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石牛溪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汛期洪氾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

地之意思表示。(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土地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維河防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何工程員柏徵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何工程員柏徵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與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於聽取本局及其他單位對於本工程施工概要與其他事項說明後均已充分瞭解，並無意見之陳述。

十一、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君：

- 1.是否有施作防汛道路?方便農民出入
- 2.建議防汛道路連接東明橋。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建議事項 1:本件工程係銜接「石牛溪新光北銘堤段防災減災工程(三期)」後續施作，將會參照前期工程之設計原則，基本上會有水防道路及側溝之設置方便農民出入。
2. 建議事項 2:因東明橋橋底高度與現況堤防落差約 10 幾米，若施作引道至東明橋恐對堤防及橋樑結構產生安全疑慮，故防汛道路設計時將不考慮施作引道連接東明橋。

十二、臨時動議：

無。

十三、結論：

- 1.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2.第 1 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本局已詳實回應及處理並將會議紀錄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

相關單位。

- 3.本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回應及處理情形將列入會議記錄，且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東明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需用土地人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3.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持續辦理本段堤防用地取得作業。

十四、散會：107年12月11日上午11時30分。